

**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**
(會議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舉行)

編號	議題	採取行動、建議和要求	負責部門或機構
FEHC 1	關注油尖旺區樓上酒吧問題	委員請當局訂立更仔細的發放酒牌指引和審慎批核發牌申請，並加強執法，有效監管樓上酒吧。此外，委員要求把投訴人或大廈法團的資料保密，以保障私隱。	食衛局 酒牌局 警務處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
FEHC 2	再次關注西九文化區海傍躉船轉運站的運作	委員請有關部門定期監察躉船轉運站的運作情況，以減輕對社區環境的影響。	海事處 環保署 港鐵公司
FEHC 3	要求關注汝州街垃圾站的噪音問題	委員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(“食環署”)跟進清晨在汝州街垃圾站附近運送玻璃樽引致的嘈音問題。此外，委員備悉食環署已加強清洗香港保護兒童會近該垃圾站的一段路面。	食環署
FEHC 4	關注廣東道街市一帶鼠患問題	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滅鼠工作，並舉辦宣傳教育活動，協助私人樓宇住戶解決鼠患問題。	食環署
FEHC 5	關注區內鼠患問題		

編號	議題	採取行動、建議和要求	負責部門或機構
FEHC 6	要求整頓界限街、通州街及大角咀道的街道環境衛生	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做好防治鼠害蚊患的工作；增加強力水槍清洗街道次數；加強檢控弄污街道的人士；以及妥善處理雜物阻街和霸佔車位問題。	食環署 警務處 環保署
FEHC 7	關注區內木頭車及送外賣單車亂泊情況	委員請有關部門考慮劃設木頭車和單車停泊位，並建議以區內的空置攤檔和街市作為試點。	食環署 地政總署 警務處
FEHC 8	要求正視荔枝角道天橋底被露宿者佔用作私人大宅	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處理露宿者問題；立法修補未能強制露宿者離開的漏洞；以及設金屬欄桿圍封天橋底空地，阻止露宿者在橋底露宿。	食環署 地政總署 社會福利署 救世軍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11年8月